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1號

原告 林哈航 (DEMIRCI HAKAN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緯和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：（一）給付資遣費、違法扣薪、特別休假工資共計1,126,242元，以及行銷獎勵佣金共計美金84,549.16元【折合新臺幣為6,828,750元（依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09年4月26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8.22元折算，計算式： $84,549.16 \times 28.22 = 2,385,977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】，共計請求被告給付3,512,219元；（二）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其中，上開（一）之請求部分為財產權之訴訟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5,848元，惟此部分起訴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就上開財產權訴訟部分，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1,949元【計算式： $35,848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1,949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；上開（二）部分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，是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14,949元【計算式： $11,949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14,949 \text{元}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